

关于李卫东先生辞去副总经理暨 聘任李建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李卫东先生辞去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李建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李卫东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并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李卫东先生的工作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董事会决议后生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同意李卫东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李卫东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王志强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李建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李建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副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的

规定；经审阅副总经理候选人李建忠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同时李建忠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人选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意聘任李建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9 日

附件

李建忠先生的个人简历

李建忠，男，1966 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夏银仪电力设备检修安装公司副总经理。李建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的规定，李建忠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八部委联合发文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对李建忠先生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相关情况登录<http://shixin.court.gov.cn>或<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网站进行核实后，李建忠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